

克拉玛依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举办 紫砂原创设计、金丝玉雕刻大赛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举办紫砂原创设计、
金丝玉雕刻大赛项目]

项目编号：[KLMYHW (CS) 2024-86]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六章 合同文本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克拉玛依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08月26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LMYHW（CS）2024-86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举办紫砂原创设计、金丝玉雕刻大赛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举办紫砂原创设计、金丝玉雕刻大赛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提供上述网站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网页截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8月14日至2024年08月25日19:30止，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账户，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售价：0.0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8月26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8月26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线上申领，或前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路75号（中国银行大厦11楼营业部）或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34-3号（美美影城四楼）进行线下办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供应商应在磋商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或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CA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mac或者linux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克拉玛依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址：克拉玛依市胜利路33号市政府2号楼725办公室
联系方式：0990-62427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迎宾路69号永升百货10楼6号
联系方式：181960296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英、尚晓杰（采购人）
电话：18196029628、0990-624277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总则

1.1本章条款仅限于克拉玛依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举办紫砂原创设计、金丝玉雕刻大赛项目。

1.2本章条款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引述有关规范条文，供应商不得以本文件未提出要求为理由而规避国家和行业强制规范、标准的规定，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章条款和相关标准的服务。

1.3如果供应商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章条款提出异议，采购人就可以认为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本章条款的要求。

1.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进行详细的说明。

1.5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有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

1.6本章条款使用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2、执行的规范和标准

本项目必须遵循国家规范和标准并按最新版本执行，若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时，以最新、最高标准规范执行。

3、采购需求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0月30日止。

3.2 项目基本情况及服务内容

为推广克拉玛依市金丝玉、紫砂等特色工艺美术资源，加快其向文化创意产品及旅游商品转化，提升在国内知名度和影响力，克拉玛依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计划邀请上海宝玉石协会及其主办的“玉龙奖”共同举办活动，活动通过展览展示、大师分享、拍卖、文创集市等多种形式，吸引疆内外金丝玉、紫砂经营者，玉雕师和媒体等关注克拉玛依金丝玉和紫砂，搭建本地企业与内地企业、协会间的交流合作平台，带动金丝玉、紫砂及相关产业发展。

3.3 服务标准及考核办法：

3.3.1 策划制定紫砂原创设计、金丝玉雕刻大赛方案。

(1) 开幕式形式及内容，邀请北京、上海金丝玉大师；

(2) 金丝玉展览展示、拍卖等活动不少于3项；

(3) 紫砂产品展示、现场体验等活动不少于3项。

(4) 配套金丝玉售卖、露天电影放映、演艺等活动不少于3项，时间不少于3天，场

次不低于10场。

3.3.2 具有适合开展赛事和活动的场地。

(1) 室内可用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包含主舞台及观众区、金丝玉展示区、紫砂展示区等功能区域。

(2) 室外可用面积不低于2000平方米，满足至少搭建40个集市摊位、开展露天电影放映及200个观众位等。

(3) 停车方便，活动期间场地氛围营造和布置

3.3.3 邀请上海宝玉石协会和国内专家。

(1) 与上海宝玉石协会建立合作关系，举办2024“玉龙奖”雕刻大赛克拉玛依分站。

(2) 邀请国内具有影响力的金丝玉、紫砂专家不少于8人参加活动，附人员简介。

(3) 发挥专家作用加强传播，利用官方媒体和自媒体开展宣传报道不少于5篇。(1) 供应商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对活动承办企业资格条件的有关业务管理要求，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按章办事，自觉维护采购人的利益。

3.4 活动地点：

克拉玛依市

3.5 活动的审批、报备

负责按规定做好整体活动实施方案、活动流程、活动安全预案、安保预案到安全、公安、政法部门审批、报备。

3.6 报价要求：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包含的内容：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克拉玛依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举办紫砂原创设计、金丝玉雕刻大赛项目开、闭幕式氛围营造、场地安排、设施设备及相关人员的安排、活动的宣传、产品的展示、体验、拍卖、售卖等；举办大赛邀请专家及相关人员等所有服务内容的相关费用，并完成相关活动的报批及备案等（如有）、保险、税金等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以及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全部费用的总和及风险。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举办紫砂原创设计、金丝玉雕刻大赛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编号：KLMYHW（CS）2024-86
2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 址：克拉玛依市胜利路33号市政府2号楼725办公室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人：尚晓杰 联系电话：0990-6242773
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迎宾路 69 号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人：白英 联系电话：18196029628 单位名称：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 开户行：中行克拉玛依林园路支行 银行账号：107007949611
4	响应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5	响应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响应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6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考察，各供应商自行对采购项目进行实地勘察。 各供应商如有疑问，于2024年08月20日19:30 前将有关疑问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至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或发送至邮箱： 119321396@qq.com ，采购人将对所提疑问以书面形式发至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超过此时间所提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答复。 书面提问截止时间：2024年08月20日 19:30 电话：18196029628 联系人：白英
7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8月26日10:30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4年08月26日10:00 ~10:30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
8	磋商时间：2024年08月26日10:30 磋商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
9	采购项目预算：¥5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如超过采购预算，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投标。
1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12	成交供应商数量：1
13	经与采购人协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为：¥45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磋商”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磋商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供应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2024年08月20日19:30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磋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磋商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磋商的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标段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投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均按A4复印纸页面编制、装订（胶装）。所有响应文件均为明标。

19.2 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不加密电子版一份。

电子版：将签字盖章完毕的响应文件逐页扫描，形成电子版响应文件，以PDF格式存入U盘（不加密），电子版必须与纸质版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纸质版为准，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起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9.3 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写明“采购人”、“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地址”等事项并注明“开启前不准启封”等字样并加盖公章。

19.4 未按本要求密封、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后果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0.4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1.1.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接收。

21.1.2 出现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1.2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

21.2.1 采购人不予接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21.3 递交响应文件

21.3.1 供应商应按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五、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开启

如供应商成功递交响应文件，但未在磋商现场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在评审报告中书面体现。

26.3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1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2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2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3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1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2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2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3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无。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签订合同。

30. 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采购人指定平台上发布，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七、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

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定义

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总分为100分，其中报价部分分值20分，其余部分分值80分。

(二) 评审程序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成员负责。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1	基本资格条件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	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提供上述网站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网页截图。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注：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资格性审查不通过，不予评审其响应文件。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方法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全部做出响应。
		服务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	满足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注：有一项不符合者，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不予评审其响应文件。

3. 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指标 (100分)	评审标准	分值
1	最后报价 (2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0-20
2	企业综合实力 (客观分12分)	提供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至今）承担过的同类业绩，每提供1份业绩得1分，最多得6分，（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无证明材料不得分。	0-6
		提供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的书面满意（优秀或满意）反馈意见，每提供一份得1分（同一年相同反馈单位的反馈表只记1分），最多得6分。（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如提供虚假反馈意见将按相关法规惩处）。	0-6
3	服务方案 (56分)	应针对本项目特点和执行要求制定具体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流程、服务内容、保障服务安全、整体赛事宣传等制定相应的措施；服务方案完整、分析透彻、符合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6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完整、不详实或不合理的扣2分。扣完为止；内容有重大缺失或未提供得0分。	0-16
		供应商根据对项目的前期调研和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程度及与本项目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出具详细的调研认证说明。根据前期现场勘察和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提供项目需求的勘察论证及勘察报告。前期勘察细致充分，对项目的服务内容理解全面深刻并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完整、不详实或不合理的扣2分。扣完为止；内容有重大缺失或未提供得0分。（提供书面勘察论证材料，勘察报告上有采购人签字盖章确认）。	0-10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提供完善的赛事的医疗救护方案，优秀的得 10 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完整、不详实或不合理的扣 2 分。扣完为止；内容有重大缺失或未提供得 0 分。</p>	0-10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提供安全保证措施、活动安全预案及安保预案等，内容优秀的得 10 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完整、不详实或不合理的扣 2 分。扣完为止；内容有重大缺失或未提供得 0 分。（活动安全预案、安保预案须到安全、公安、政法部门审批、报备）。</p>	0-10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提供活动应急预案，活动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活动突发状况应急工作机构、比赛全程井然有序、对突发事件有预见和补救。内容优秀的得 10 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完整、不详实或不合理的扣 2 分。扣完为止；内容有重大缺失或未提供得 0 分。</p>	0-10
4	项目团队配备情况（客观分 10 分）	<p>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由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相应服务人员 1、与本项目相关的评审专家 8 人的得 4 分，每增加 1 人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须附人员简介，没有人员简介或简介不详细的不得分）。 2、相关服务人员配备 20 人(含 20 人)以上的得 5 分，服务人员配备 15 至 19 人的得 3 分，服务人员配备 8 至 14 人的得 2 分，配备 1 至 7 人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注：上述专家需提供相应证书，服务人员配备团队中如有聘请人员的，需提供跟本项目活动有关的资格证明材料或岗位证明材料(均在有效期内)，不提供人员证书及聘请合同（或聘请协议）的没有不得分。 本项满分 10 分。</p>	0-10
5	优惠承诺（客观分 2 分）	<p>针对本项目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优惠承诺外，每增加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0-2
评审得分合计			100
注：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

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5.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标段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需供应商进行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标段

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复核

7.1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8. 评审标准

8.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8.2 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审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8.3.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货物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货物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克拉玛依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举办
紫砂原创设计、金丝玉雕刻大赛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所投标段（如有则填写，无标段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响应文件正副本包括下列内容：

- 一、响应函
- 二、商务报价一览表
- 三、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的证明文件
- 四、资格声明函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供应商情况介绍
- 九、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十一、联合体
- 十二、服务方案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

致： [采购组织机构]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 元）的投标报价，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磋商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克拉玛依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举办紫砂原创设计、金丝玉雕刻大赛项目
投标报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止10月30日止。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p>注：1、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包含的内容：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克拉玛依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举办紫砂原创设计、金丝玉雕刻大赛项目开、闭幕式氛围营造、场地安排、设施设备及相关人员的安排、活动的宣传、产品的展示、体验、拍卖、售卖等；举办大赛邀请专家及相关人员等所有服务内容的相关费用，并完成相关活动的报批及备案等（如有）、保险、税金等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以及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全部费用的总和及风险。</p> <p>2、一旦成交，采购人将不再额外支付任何其它费用。</p>	

供应商(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三、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的证明文件

四、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_____：

（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经磋商采购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资格性及符合性条件提供证明材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采购活动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磋商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磋商时“我方”是指“本人”。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	1 ……	1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标段（此处有标段时填写具体标段号，无标段时填写“无”）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无效处理投标。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磋商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磋商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情况介绍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信用查询记录等材料的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本项目管理、服务及其他人员情况表

类别	姓名	学历	职务	职称	证书及证书编号	本项目中的职责
一、管理人员						
1、项目负责人						
二、项目主要人员						
1、						
2、						
.....						
三、其他人员						
1、						
2、						
.....						

注：提供人员学历证书、岗位证书、行业资格证、学历证明、工作经历、职称证等。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是否联合体（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服务方案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条款

委托人：克拉玛依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 活动名称：克拉玛依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举办紫砂原创设计、金丝玉雕刻大赛项目
2. 活动地点：克拉玛依区
3. 合作方式：乙方提交方案，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按照方案执行。
4. 合同期限：2024年____月____日至2024年____月____日，规定内容履行完毕止。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小写¥_____元。

前款所述价款包括下列费用：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克拉玛依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举办紫砂原创设计、金丝玉雕刻大赛项目	

第三条 费用的支付

克拉玛依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举办紫砂原创设计、金丝玉雕刻大赛项目结束并验收合格，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在支付手续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克拉玛依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举办紫砂原创设计、金丝玉雕刻大赛项目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乙方应当接受该调整和修改。

2. 甲方有权对克拉玛依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举办紫砂原创设计、金丝玉雕刻大赛项目筹备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控和指导，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正确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 甲方应按约定付款，

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税号：_____。

4. 乙方应当按照克拉玛依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举办紫砂原创设计、金丝玉雕刻大赛项目合同实施方案和审批通过的安全方案的要求，做好克拉玛依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举办紫砂原创设计、金丝玉雕刻大赛项目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

5.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参加有效必要的沟通。由甲方检查各项工作进展，并研究布置实施各项工作。

第五条 不可抗力导致活动延迟举行

因不可抗力导致克拉玛依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举办紫砂原创设计、金丝玉雕刻大赛项目不能按期举行的，根据甲乙双方协商可更改活动时间，期间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

第六条 转让条款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共同遵守本协议，认真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任何一方如果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义务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其他

-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协议，为本协议的补充文件。
-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政府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人）：

负责人（或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结束）